

新 北 市 陶 瓷 工 職 業 工 會

108 年重陽敬老活動申請辦法

壹、法源依據：

1. 87.1.18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發布。
2. 98.5.3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。
3. 99.7.12 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定期會議討論通過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『符合 65 歲以上者只能以一種身分提出申請』

1. 凡會員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入會(以會員卡入會日期為憑)，其直系血親之父母或養父母(須附有領養證明)、本人或配偶且於 43 年 6 月 30 日(含)以前出生者均可申請之。
2. 多位會員同一父母者，僅能由一位會員提出申請。
3. 父母都符合條件時，可由一位會員同時提出申請。
4. 會員之岳父母或公婆不得請領。

參、申請時間：10 月 01 日~10 月 04 日止，提前或延後申請者恕不受理。

肆、申請手續：至本會填具申請書(申請書至本會索取)

伍、檢附文件：請送至本會辦理。

會員卡、會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、直系血親之父母親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、「養父母者須另附領養證明」、配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(若不同戶籍請各出具會員和父母親的戶口名簿影本)。

陸、申請項目：精美紀念品一份。

柒、發放時間：申請期間併告知(有申請並符合資格才能領)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